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康芝·海南(国际)医疗防护生产基地”项目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口罩生产线、消毒杀菌用品的技术基础上建设的，通过本项目建设，未来公司可以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相关优惠政策，在满足海南岛内生产生活 and 战略储备需要的同时，让高品质医疗耗材产品进军国际市场，塑造良好的公司及产品形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借助本项目平台，尝试将公司其他产品向国际市场进行推广。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思东 _____

郑健钊 _____

张继承 _____